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4/15-16號文件

檔號：CB1/BC/1/15

2016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公司清盤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 (a)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 —— 《條例》列明在有關一方¹提出呈請後，法院可據之而把公司清盤的多項理由。常用的理由包括：(i)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ii) 法院認為把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b) "成員自動清盤" —— 公司也可自動清盤。如公司成員議決把公司自動清盤，並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和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²，清盤便會以"成員自動清盤"方式進行。就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公司應有償債能力；及
- (c) "債權人自動清盤" —— 承上文(b)項所述，如公司沒有發出和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清盤便會以"債權人

¹ 債權人、分擔人(例如公司成員)和公司本身都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²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由公司董事發出，用以證明公司在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12個月的一段期間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債項。

自動清盤"方式進行。就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公司應沒有償債能力。

3.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至7月就一套旨在現代化公司清盤制度及優化《條例》所載條文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總結於2014年5月發表，而據政府當局所述，諮詢文件所載列的立法建議得到大多數回應者支持。

4.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2日把《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落實2013年的公眾諮詢工作所提出的立法建議，從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並使之更完備健全，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的技術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0、21和26條修訂《條例》，訂明有關董事和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一事承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責任；
- (b) 第33至35條修訂《條例》，更清楚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職責、酬金的訂定及任期；
- (c) 第36條修訂《條例》，目的之一，包括簡化程序，使清盤人藉給予審查委員會事先通知，便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律師提供協助；
- (d) 第37條為《條例》增訂條文，更清楚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 (e) 第39和95條修訂《條例》，以加強監管清盤人的條文，訂明清盤人即使已獲法院頒令解除其職務，仍須為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f) 第42和74條修訂《條例》，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 (g) 第43和44條修訂《條例》，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以增補第42、45和74條所涵蓋的修訂；
- (h) 第45條為《條例》增訂條文，訂明可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及審查委員會可透過書面決議作出決定；
- (i) 第59和60條修訂《條例》，就董事根據《條例》第228A條展開的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訂定額外保障措施的條文；
- (j) 第73條修訂《條例》，優化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開始後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
- (k) 第75和81條為《條例》增訂條文，限制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董事分別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及清盤人獲委任前的權力；
- (l) 第76和163條分別為《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增訂條文，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的免任及辭職程序；
- (m) 第85條為《條例》增訂條文，擴大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類別，並引入新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如其本人或家人等與清盤公司有指明的關係，便須披露該等關係；
- (n) 第88至90條為《條例》增訂條文，訂明法院有權把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一段指明時間內訂立的遜值交易及不公平優惠交易作廢；
- (o) 第98條修訂《條例》，把禁止提供誘因以確保或阻止某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現行條文擴大；
- (p) 第101、123、137及144條為《條例》增訂條文和修訂《公司(清盤)規則》，以改善閉門和公開訊問的程序；
- (q) 第105條為《條例》增訂條文，使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通訊；
- (r) 第116條修訂《條例》附表12，列明《條例草案》相關罪行條文的罰則；

- (s) 第168及169條修訂《公司(清盤)規則》，准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及收費單可由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獲核准便無須法院評定；及
- (t) 第119及174至189條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以及就《條例》的若干附屬法例³及其他相關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出任主席，曾經舉行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包括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13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合共29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和主要建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a) 遜值交易(第9至14段)；
- (b) 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公司股份(第15至17段)；
- (c) 由董事提出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把公司清盤(第18至19段)；
- (d) 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生效日期及首次債權人會議(第20至23段)；
- (e) 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運作(第25至34段)；
- (f)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解除及辭職(第36至39段)；
- (g) 禁止為求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作出招徠行為(第40至41段)；

³ 經修訂的附屬法例為《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32I章)，以及《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2J章)。

- (h) 清盤人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第42至43段)；
- (i) 法院對某人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第44至49段)；
- (j) 清盤人的免任(第50至51段)；
- (k) 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發牌制度(第52至53段)；
- (l) 清盤程序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下的墊支款項之間的銜接(54第至58段)；
- (m) 《條例》第265條訂明的優先償付款項的最高金額(第59至60段)；及
- (n) 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第61至62段)。

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8. 效率與成效兼備的清盤制度既能給予投資者和債權人保障和信心，亦可以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條例草案訂有多項建議，確保在清盤過程中盡量保存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的價值，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公司各債權人。

遜值交易

9. 現時，若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法庭無權將公司所訂立的"遜值交易"⁴作廢。《條例》新訂的第265D、265E、266B、266C及266D條(條例草案第88至90條)訂明，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5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法庭有酌情權致使有關交易無效；而法庭可作出命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時本會出現的狀況。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對於哪些交易會被視為遜值交易所表達的關注。團體代表尤其關注到，若某公司清盤前以低於成本價大量促銷，僱員從該公司的有關交易所賺取的佣金是否屬於來自遜值交易，而僱員的權益會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⁴ 新的第265E條(條例草案第88條)訂明"遜值交易"的涵義：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即屬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a)該公司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b)該公司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1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遜值交易的建議，是為了確保公司資產不會在清盤前被不當售出或轉移，以及盡量保存公司可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有關條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不會構成影響，例如公司與某人訂立交易，以交易當時計算，在該交易中該人所付出的代價並非"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貨物或其他代價的價值；或是該公司當時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而真誠地進行該交易，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政府當局指出，僱員的佣金一般是根據僱傭合約或公司政策而計算，並非該公司與第三方交易的一部分。由於相關條文只針對涉及遜值交易的相關交易，如僱員是根據公司一貫安排就該筆交易提供服務而獲取佣金，即使法院後來裁定該筆交易為遜值交易，在正常情況下僱員已收取的佣金不會受到影響。

12. 法案委員會詢問法庭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回復已遭致無效的遜值交易的狀況。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第266C條(條例草案第90條)載列法院可作出的命令的類別及有關的限制，例如可命令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或轉撥的財產歸屬該公司，或命令某人就其從該公司所獲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任何款項。法院會在考慮該遜值交易的情況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針對遜值交易的5年追溯期過長。此外，梁繼昌議員關注到，一宗精心部署的"遜值交易"可以由多項交易組成，而該等交易可能在公司破產前超過5年便開始進行，5年追溯期未必可以涵蓋此等相關交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法院有酌情權，將某公司所訂立超過與遜值交易有關的5年追溯期的交易作廢。

14.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遜值交易的條文是參照《破產條例》(第6章)和英國《1986年破產法》的相關條文而制定的。英國法院曾經裁定，某公司如訂立了一項遜值交易，法院在評估該項交易的"代價"價值時，可計及其他關連協議的代價，以一併考慮該等協議的總體價值。建基於此，在某些情況下，遜值交易條文可涵蓋相關的關連協議。⁵ 須予留意的是，雖然根據英國的判例其遜值交易條文可涵蓋有關的遜值交易的關連協議，但事實上英國所採用的兩年追溯期較《條例草案》所訂的5年追溯期為短。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亦不適宜將上述的判例的裁定納入《條例草案》中。至於追溯期期限長短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有必要要求取平衡，既要避免令債權人在清盤時可獲發的財產減少，也要確保商業交易的明確性。把追溯期定為5年，與《破產條例》的現行規定相符，在2013年公眾諮詢

⁵ 政府當局並未知悉英國已有相關判例，裁定有關條文是否也適用於超過追溯期的關連協議。

期間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部分都認為建議的5年追溯期適當。

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公司股份

15. 《條例》新訂的第170A條(條例草案第20條)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但在作出上述資本撥付後1年內清盤，董事及前股東須分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16.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該項建議或會妨礙公司進行正常的贖回或回購公司股份。委員詢問有關建議及訂立1年追溯期的理據。

17. 政府當局澄清，這項建議只針對"從公司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贖回或回購股份，並只會在有關贖回或回購後1年內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才適用。擬議的條文不會影響以其他方式作付款(例如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或從為贖回或回購的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的贖回或回購。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確保公司的資本得以保存，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不當地退還給股東，而影響清盤公司的債權人的權益。再者，該項建議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05及206條互相呼應。該等條文規定在作出有關贖回或回購之前，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概括而言，公司董事須證明在交易後1年內公司有能力和悉數償付其債項，然後才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款作出有關贖回或回購。

由董事提出的以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把公司清盤

18. 根據《條例》現行的第228A條，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如公司有多於兩名董事)，若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以展開該公司的清盤程序(即第228A條程序)。清盤陳述書交付的時間，即為該公司開始清盤的時間。條例草案就第228A條程序增訂保障措施。

19. 法案委員會曾檢視條例草案建議的保障措施，可如何減低董事濫用第228A條程序的風險，以及限制由董事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政府當局解釋，對第228A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9條)規定，必須在清盤開始前已召開公司會議和委任臨時清盤人。此外，新的第228B條(條例草案第60條)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例如把公司容易毀消的貨品處置，以及作出保護公司資產的行動)，只有在獲得法院認許後，臨時清盤人才可行使法例

賦予清盤人的權力。董事或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若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上述規定，可處罰款。

債權人自動清盤的生效日期及首次債權人會議

20. 《條例》擬議第241條(條例草案第73條)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為7日，並規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於公司在會上提出自動清盤決議的會議舉行後的14日內舉行。

21.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公司會議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間有14日的空窗期，這個潛在的空窗期可能為獲委任的清盤人的狀況增添變數，也可能引致董事濫用職權。

2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現有條文只規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於公司在會上提出自動清盤決議的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條例》沒有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擬議修訂是為了確保債權人有足夠合理的通知期，以籌備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條例草案已為該段空窗期訂有足夠保障措施。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第243A條(條例草案第75條)對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施加適當限制。至於自動清盤方面，在舉行成員會議與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的一段期間，第250A條(條例草案第81條)對清盤公司的董事的權力同樣作出適當的限制。清盤人或董事若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處罰款。

23. 關於把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7日的理由，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英國和澳洲的破產制度也有類似規定。由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公司舉行會議之後的14日內舉行，所以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7日實屬恰當。事實上，該14日的規定只是最遲必須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日期，而有關會議可在該期限之前舉行。

精簡清盤程序

24. 在公司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可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代債權人和公司分擔人(例如成員)在清盤期間監督清盤人和向清盤人發出指示。條例草案引入多項條文，以改善審查委員會的程序、減少法院程序，以及簡化其他相關程序。

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

25. 《條例》新訂的第206(3)及(4)條和擬議的第243條(條例草案第42及74條)，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3人和7人，而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作出命令，更改有關人數的下限或上限。新訂的第207A條(條例草案第45條)訂明，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就該委員會的事務，由其他人擔任其代表(若該人得到授權書授權或該委員授予的一般授權書授權)。新訂的第207B條(條例草案第45條)容許審查委員會委員可運用科技，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⁶

26. 鑒於審查委員會最多由7名委員組成，加上審查委員會會議對債權人甚為重要，包括陳婉嫻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容許委員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未必有任何實際作用。他們並認為應就遙距出席作出規定，確保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例如賦予審查委員會主席酌情權，決定是否容許委員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法案委員會亦要求當局述明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包括說明假使審查委員會委員不想以遙距方式出席會議，是否可以要求面對面舉行會議。

27.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容許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夠透過使用科技出席會議，目的是協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運作、鼓勵委員參與會議，以及節省舉行和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和成本。當局擬訂有關條文時，曾參考英國破產制度的類似條文。若再就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事宜訂明先決條件，或會令條文變得繁複。

28. 關於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條例》新訂的第206A(6)條(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如清盤人決定以遙距出席的方式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則該清盤人須就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10日的書面通知。⁷ 換言之，會議雖已獲指明會議地點，但仍可以個別委員遙距出席的方式舉行。因應這項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到指明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條例》新訂的第207B(6)條(條例草案第45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之下，清盤人可藉指明其為使出席會議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而建議的安排，以符合新的第206A(6)所訂的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在這情況下，有關會議的

⁶ 使用科技令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人均能出席會議。如某人能夠在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該人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⁷ 就並非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為5日。

通知內不會指明會議的地點，而預期所有委員均會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然而，按照新訂的第207B(8)條，清盤人根據新訂的第206A(6)及207B(6)條發出沒有指明會議地點的通知後，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均可推翻該清盤人的決定，並要求該清盤人按照新訂的第207C條(條例草案第45條)指明會議地點，而清盤人必須指明會議的地點以遵從該要求。在這情況下，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選擇到指明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遙距出席方式參與會議。因此，對於無意選擇以遙距方式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而言，條例草案已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

29. 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未有清楚反映上述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修訂。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答應就新訂的第207B(8)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釐清上文第28段所述的用意。法案委員會審閱有關的修正案擬稿後，未有再作提問。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授權書

30.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新訂的第207A(2)(b)(ii)條(條例草案第45條)訂明，授權某人就審查委員會的事務代表該委員的授權書，可由該名委員簽署，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名委員簽署。為回應有關該項擬議安排或會被濫用(例如任何人均可以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簽署授權書)的關注，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此方面施加限制。

31.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第207A條是要提供彈性，讓審查委員會委員能使用由該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某人作為該委員的代表。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訂新訂的第207A(2)(b)(ii)條，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是自然人，授權書必須由該名委員簽署；而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當審查委員會委員是法人團體時，則授權書可由該名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簽署。

由審查委員會核准訟費和收費

32. 《公司(清盤)規則》擬議的第176(2)條(條例草案第168條)准許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由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下稱"署長")或清盤人聘任的任何人士(例如清盤人的代理人，包括律師、會計師及拍賣商)的訟費單和收費單，以取代須由法院評定的現行規定。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對於規則第176(2)條有所保留，他們擔心審查委員會委員(例如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債權人)是否有能力為清盤人的代理人定出合理的訟費和收費。

34.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擬議的規則第176(2)條旨在減少法院程序，從而減省處理清盤案的成本和所需的時間，令債權人受惠。在2013年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大多數都支持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強調，如審查委員會不同意清盤人聘用的代理人擬收取的費用，可以拒絕核准該費用。如清盤人未能與審查委員會達成協議，清盤人須循現行機制，把有關事宜交由法院作裁決。

加強對清盤制度的監管

35. 鑒於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在公司清盤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條例草案引入多項措施，改善針對該等專業人士的規管措施，從而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解除及辭職

36. 擬議的第193、194及196條(條例草案第33、34及35條)旨在更清晰列出關乎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的職責、釐定酬金的依據及任職期的條文。擬議的第199條(條例草案第36條)、新訂的第199A及199B條(條例草案第37條)及新訂的附表25(條例草案第118條)，旨在訂明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不同類別的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權力，以及行使該等權力的限制及例外情況。

37. 擬議的第199條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7日事先通知，以直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根據現行的安排，清盤人必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才可以行使該權力。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擔心此項建議會令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現時對清盤人所施加的制衡失去效用。

38. 政府當局指出，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一般的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認許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此項建議會精簡現行的有關程序，令相關的債權人受惠。根據有關條文，清盤人須在行使這項權力前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7日通知。這做法可以平衡各方利益。根據《條例》，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清盤人行使第199條所授予的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法例也容許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

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這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39.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若清盤人收取的費用不合理時，是否有措施保障中小企債權人。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根據《條例》現行的第196(2)條，如有設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的酬金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協定，如無設立審查委員會或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之間未有達成協議，則由法院釐定酬金。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有關條文作出改動。

禁止為求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作出招徠行為

40. 《條例》經修訂的第278A條(條例草案第98條)擴大現有第278A條罪行條文的範圍，令向任何人(而非一如現有第278A條所訂般僅包括向相關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以影響某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非一如現有第278A條所訂般僅涵括清盤人)的做法，亦屬涵蓋範圍之內。新訂的第297B條(條例草案第106條)禁止提供誘因，以影響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第278A及297B條均為會計界提供豁免。委員詢問不為其他可能在清盤案中出任清盤人的專業界別(例如律師)提供豁免的原因。

4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豁免旨在處理會計界在2013年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會計界關注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下稱"《守則》")第500.65條所述的運作安排可能受第278A及297B條規限。經考慮有關意見，以及為免影響現時會計界的運作，當局在該兩項條文中加入與《守則》第500.65條相若的豁免。當局在2013年的公眾諮詢中沒有接獲有關向其他專業界別作出類似豁免的意見。再者，當局曾於2015年7月將載有該兩項修訂條文的條例草案草擬本送交相關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供其提出進一步意見，而當局未曾接獲有關專業團體就該等經修訂條文提出的意見。由於不同專業界別有不同的運作方式，加上其他專業界別未有提出類似要求，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需將有關豁免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專業界別。

清盤人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42.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例如《條例》擬議的第205及276條(條例草案第39及95條))，訂明清盤人在清盤完成後，即使已獲法

院頒令解除其作為清盤人的職務，亦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此項建議容許債權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可在清盤人免除職務後，根據《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向法院提出對清盤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許可申請。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清盤人在擬議的第276條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澄清，第276條針對清盤人於履行職務所干犯的操守問題，例如包括清盤人涉及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等。英國的破產制度亦設有類似條文。香港若干其他專業界別現時亦須承擔類似的法律責任。此外，為保障清盤人無需面對無理和瑣屑無聊的訴訟，第276(1B)條明確訂明，如清盤人已根據第205條被免除職務，任何人須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才可根據該項條文提出針對該清盤人的申請。

法院對某人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

44. 《條例》新訂的第286A至286E條(條例草案第101條)及《公司(清盤)規則》新訂的第51A、58A及58B條(條例草案第137及144條)，旨在改善閉門⁸和公開⁹訊問程序；有關程序是清盤人在清盤過程中所進行的調查工作的一部分，用以核實公司事務及財產等方面的資料。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現行的第222條，法院在考慮署長或清盤人作出的報告後(署長或清盤人在該報告述明其認為有人曾在公司的發起或組成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為，或自公司組成以來，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作出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可指示某人(即接受訊問的人)出席法庭的公開訊問，而接受訊問的人會在出席公開訊問前獲提供該份報告的副本。但根據《公司(清盤)規則》新訂的第51A條規則及《條例》新訂的第286A條(該等條文旨在改善《條例》第V部之下的清盤制度的公開訊問程序)，沒有規定須向接受訊問的人出席公開訊問前，提供該份報告的副本。委員又察悉，根據《條例》現行的第168IA(1)條，署長可藉報告向法院作出公開訊問的申請(報告須述明署長認為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導致法院根據《條例》第IVA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現行的168IA(7)條亦訂明接受訊問的人有權在出席公開訊問前獲提供該份報告的副本。然而，條例草案對第168IA(7)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條)移除了上述權利。法案委員會詢問新訂的第168IA及286A條把接受訊問的人獲提供有關報告的權利移除的原因。委員關注到，由於相關的報告會列出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

⁸ 新訂的第286B及286C條所訂的程序，即法院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庭接受經宣誓的訊問等。

⁹ 新訂的第286A條所訂的程序，即法院指示有關人士出庭接受公開訊問的程序。

的原因，若不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接受訊問的人會失去在出席公開訊問前知悉針對自己的個案以尋求法律意見的機會，而這情況會引起公義及公平能否得以確保的疑問。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舉行公開訊問前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個案的摘要／撮要。

46. 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的第286A條(條例草案第101條)及新訂的第51A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37條)，旨在改善《條例》第V部下於公司清盤制度中進行公開訊問的程序。第222條下關於公開訊問的現行條文將得以改善及移至新訂的第286A條。新訂的第286A(1)條訂明，法院在考慮根據第191(2)條作出的報告後，可令接受訊問的人到法庭席前，就有關清盤公司的事務接受公開訊問。新訂的第51A(1)條規則訂明，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新訂的第286A(1)條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則就該申請而言，可採用向法院提交報告的形式提出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法院作出公開訊問命令，而該報告乃屬機密。由於加入新訂的第51A條規則，第168IA(7)條須予修訂。新訂的第51A(1)條規則憑藉經修訂的第57A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3條)，也適用於第168IA條所訂的法律程序。

47. 政府當局指出，向法院提交的報告須予保密，因為該報告可能包含的資料一旦披露予接受訊問的人，或會影響所申請命令的效力，甚至使該命令的目的無法達到，尤其是接受訊問的人或會有所警覺，因而隱藏、耗散、弄掉或銷毀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但與清盤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材料。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接受訊問的人得到合乎公義和公平的對待。《公司(清盤)規則》新訂的第51A(2)條規則訂明，須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如須接受訊問的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其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某部分；若法院不容許須接受訊問的人閱讀有關報告，該人可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此外，《公司(清盤)規則》現行的第54條規則訂明，如法院頒下公開訊問命令，署長或有關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向接受訊問的人發出"出席公開訊問通知書"，當中列出公開訊問時會訊問的事宜，例如接受訊問的人與清盤公司有關的行為操守或事務往來；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以及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因此，該通知書已訂明公開訊問的訊問範圍，有助接受訊問的人在公開訊問前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再者，在2013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未曾接獲公眾人士、專業團體或其他持份者組織就這項建議提出異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已在維持訊問程序的效力及讓須接受訊問的人獲得公平對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於條例草

案已設有多項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舉行公開訊問前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個案的摘要／撮要。

48. 政府當局強調，公開訊問的目的在於蒐集更多有關清盤公司的資料，以利便清盤個案的工作，而並非尋求法院批准對接受訊問的人施加任何管制或執法行動。根據第168IA條進行的公開訊問本身不會導致法院作出任何頒發取消資格令的裁定。若有人開展申請取消資格令的程序，按《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法律程序規則》(第32K章)的規定，須設有適當程序為答辯人提供足夠保障，例如答辯人必須獲發傳票和獲告知支持申請取消資格令的證據。再者，新訂的第168IB條(條例草案第16條)及286D條(條例草案第101條)會保障接受訊問的人的權益，即接受訊問的人在接受公開訊問時所提供的答案或誓章如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則該答案或誓章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接受訊問的人的證據。¹⁰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作出的上述回應。

49. 法案委員會曾檢視相關條文，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務使公開訊問程序更加清晰。有關的修正案加入新的經修訂第51A條規則、把原先的第51A條規則重新編號為第51B條規則，以及在新訂的第51A及51B條規則作出對第268A(1)條的相關分段更具體的提述。由於有關的修正案對於規則的編號作出改動(即第51A條規則及第51B條規則)，政府當局亦會動議技術性質的修正案，對經修訂的第57A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43條)，以及新訂的附表26(條例草案第177條)的第2(3)(b)及15(3)(b)條作出修訂。

清盤人的免任

50. 條例草案第76條及163條訂明在自動清盤中清盤人或前清盤人的辭職及免任程序，而現行《條例》已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建議，除了容許公司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申請反對清盤人或前清盤人的免任，有關條文亦應容許清盤人或前清盤人可提出有關申請。梁繼昌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他關注到清盤人可能由於發現針對分擔人或董事進行非法交易的不利證據而遭免任。此外，容許清盤人或前清盤人在向法院提出的免任申請中與他人共同行事，可解決獲准向法院申請反對清盤人的免任的有關一方(例如債權人)，沒有財政資源提出該項申請的問題。

¹⁰ 訂明為例外的刑事法律程序是關乎(i)《條例》第349條所指故意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及(ii)《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指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

51.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有關條文與成員自動清盤中的相關條文一致。容許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反對有關免任，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清盤人在此事上有利益衝突，而有關建議可能會導致免任過程出現延誤，並增加清盤成本。政府當局強調，法院在考慮將清盤人免任的申請時，會審查有關各方所提交的證據，包括清盤人對有關免任的意見(例如清盤人是否同意被免任)，並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此外，根據《條例》現行第200(3)條，清盤人可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指示。由於公司需要在舉行會議以決定清盤人的免任之前發出通知，清盤人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會有時間就免任向法院申請指示。

相關事宜

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的發牌制度

52. 梁繼昌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提出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發牌制度，以確保獲委任處理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具備所需的資格及專門知識。

53.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破產管理署現時管理T組計劃及A組計劃，按正進行清盤公司的財產的估計價值把法院清盤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¹¹ 破產管理署一直監察私營從業員的表現，以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以及採取措施確保私營從業員遵守法定和行政規定。¹² 根據過去的統計，外判個案的質素一直良好，而破產管理署發現有問題的外判個案不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外判制度至目前為止一直運作順利，當局不擬在現行的立法工作下提出向私營從業員發牌的條文。設立私營從業員發牌制度的可行性，將會在日後另一次清盤制度檢討中進一步予以考慮。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的墊支款項之間的銜接

54. 包括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未處理由公司清盤程序展開直至破欠基金向僱員墊支特惠款項之間需時甚久的問題。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措施，以精簡和加快破欠基金處理墊支款項的程序。法案委員會又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為加快破欠基金的處理程序，應規定僱員無須向法院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也可獲得破欠

¹¹ T組計劃處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20萬元的個案；而A組計劃則處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可能會超逾20萬元的個案。

¹²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述明可加入T組計劃及A組計劃的私營從業員商號，以及批准該等商號加入的準則(立法會CB(1)383/15-16(02)號文件)。

基金墊支特惠款項，或僱員可直接申請破欠基金而無須經由勞資審裁處處理。

55.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下的公司清盤制度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下稱"《破欠條例》")涵蓋範圍內的破欠基金制度，兩者獨立運作。破欠基金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讓他們無須等待破產／清盤程序完結，便可及早獲得特惠款項。任何出於上述目的而對破欠基金制度或《破欠條例》作出的修訂，均不屬《條例》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56. 因應委員對破欠基金程序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關於針對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問題，勞工處表示，根據《破欠條例》，如有關僱主是一間公司，公司被入稟提出清盤呈請是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¹³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抑或債權人自動清盤，只要有關人士(包括僱員、債權人或有關公司的股東)針對該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破欠基金便可啟動向有關公司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機制。

57. 勞工處又解釋，處方會協助僱員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如有關僱員需要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呈請，處方亦會將個案轉介至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若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與公司之間就僱傭關係或所拖欠的項目及數額存在爭議，勞工處須將該名僱員的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以確定所申索的項目及須繳付有關僱員的數額，並確立僱主無能力支付有關款項的事實，然後才把個案轉介法援署。就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而言，如有人已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勞工處會按照其服務承諾，盡快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相關特惠款項，而支付款項的時間，以收齊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起計算，無論如何不會超過10個星期。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表示，局方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反映委員有關加快申請破欠基金程序的意見，包括部分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勞工處應檢討其核實及計算特惠款項的程序，以期加快批出特惠款項予申請人。勞工處亦已察悉有關意見(包括須探討進一步措施以協助清盤案中的合資格僱員申請破欠基金)。

¹³ 根據《破欠條例》第18條，如有關僱主是一間公司，儘管未有人針對該僱主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若清盤公司符合某些情況，勞工處處長可行使酌情權，由破欠基金向有關申請人支付相關特惠款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訂明的優先償付款項的最高金額

59. 包括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條例草案的機會，調高《條例》第265條訂明的關於優先償付僱員款項的現時最高金額(下稱"第265條所訂上限")，使之與在《破欠條例》下向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的上限水平一致。¹⁴ 他們指出，第265條所訂上限已經多年未曾檢討，而調高有關上限將會令僱員受惠。

60. 政府當局澄清，如僱員獲破欠基金支付特惠款項，其實際的權益不會受第265條所訂上限影響，因為他們的欠薪等款項會先由破欠基金按有關項目的最高金額支付。另一方面，由於《破欠條例》訂明破欠基金有追回已向申請人支付的特惠款項的代位權，若在這情況下調高第265條所訂上限，從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變現資產中獲得的金額，將會有更大部分撥付予破欠基金。政府當局指出，不少持份者均認為，在這情況下，調高現時第265條所訂上限並不會提高僱員權益，但卻會對其他債權人不利。持份者認為不應在現階段調高第265條所訂上限。

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

61. 包括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在內的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在公司清盤中，公司的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往往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就清盤時公司資產的分發而言，該等人士通常不會獲得任何償付。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提供較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為高的優先償付次序。另一方面，包括吳亮星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在內的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挑出特定類別的無抵押債權人並給予優惠待遇，做法並不恰當，他們並關注到該項建議或會對其他債權人(例如中小企)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62.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必須以公平、合理及可行原則處理向無抵押債權人分發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資產。政府當局表示，就這方面，國際社會一向標榜公司清盤法當中同時同等(*pari passu principle*)的法律原則。現行的《條例》參照這項原則，訂明了除優先債項(例如僱員的欠薪等款項及政府的法定債項)外，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均須獲一視同仁對待，而各人可獲分發的公司資產，須

¹⁴ 從破欠基金撥付的特惠款項，工資的上限為36,000元；代通知金的上限為22,500元；遣散費的上限為50,000元另加餘額的一半(由於《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遣散費的最高金額是39萬元，因此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為22萬元)；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的總金額上限則為10,500元。每名僱員可獲發的特惠款項最多為289,000元。《條例》第265條所訂關於優先償付僱員款項的現時上限為工資／薪金8,000元；遣散費8,000元及代通知金2,000元。

視乎其所申索金額在申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而定。政府當局指出，如要將這些無抵押債權人再作分類，以及從中為某類的債權人提供較現時為高的優先償付次序，將會影響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權益，因而使人懷疑這安排是否公平。除了難以找到可行方法界定何謂"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外，如在屬於"顧客"及"供應商"類別的無抵押債權人當中，再界定誰為"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以區分不同的償付次序，這將令償付機制變得更為複雜，並使清盤程序需時更久，以及推遲債權人獲得償付的時間。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3. 除了上文第29、31及49段所述的條正案之外，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以述明若干條文的用意，令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措辭更加貫徹一致並與《條例》現行條文的措辭一致，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相關及相應的修訂。部分擬提出的修正案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而作出。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概述於下文。

"贊同誓章"一詞

64. 此項擬議修正案旨在將新訂的第190(2A)及(2B)條(條例草案第30(6)條)中的"贊同誓章"一詞，以及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提及"贊同誓章"一詞之處，以"補充誓章"取代，以更清晰地反映在相關情況下所使用的誓章的性質。

有關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擬議第39(6)條規則

65. 《公司(清盤)規則》的擬議第39(6)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29條)訂明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為了調查清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而可以會見的人。第39(6)條規則的(a)和(b)段明確地把清盤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秘書包括在內，而(c)段則涵蓋其他人士。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審視了擬議第39(6)(c)條規則的條文，並同意有關條文已涵蓋了例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例如在公司管理層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士並職銜為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等，因此無須在第39(6)條規則的其他部分明文特別載述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財務主管。故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第39(6)條規則第(a)及(b)段，以簡化該條規則的草擬方式。經修訂的第39(6)條規則實際上會訂明，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為調查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不時會見"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

出補充誓章的人"。政府當局會就《公司(清盤)規則》第35(2)條規則及附錄的表格9至14的"註"，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66.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附錄III**載列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套修正案擬稿。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67.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6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7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3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	--------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Briscoe Wong Ferrier Limited
2.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辦事處
3. 香港中華總商會
4. 公司註冊處
5. 消費者委員會
6. 澳洲會計師公會
7. 存款公司公會
8. 香港工業總會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12.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3. 香港職工會聯盟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17. 香港會計師公會
18. 香港董事學會
19.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 Lea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2. 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
2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4. 中磊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
25.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6.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吳秋北先生
27.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劉展灝先生
2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馮孝忠先生
29. 鍾肇崗先生

擬稿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6 在建議的第168IB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所訂”之後加入“指示或”；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對該人”之後而在“要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指示或”；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控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第349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
- 20 在建議的第170A(5)條中，在“第170條”之後加入“對分擔的法律責任所訂的規限，”。
- 30(6) 在建議的第190(2A)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30(6) 在建議的第190(2B)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30(7)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0(11) 在建議的第190(5B)條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0(12) 在建議的第190(6)(a)條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31 在建議的第190A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b) 在第(1)款中，刪去“關乎該說明書的贊同”而代以“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
- 36 在建議的第199(6)條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A(3)條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B(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分擔人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
- 37 在建議的第199B(8)條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所有“人士”之後加入“(第265A(2)、265B及265C條所指者)”。
- 43 在建議的第206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由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而代以“收到該要求當日後”。
- 45 刪去建議的第207A(2)(b)(ii)條而代以 —
- “(ii) 由 —
 - (A) (如該委員屬自然人)該委員簽署；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
- 45 在建議的第207B(8)條中，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8)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

(a) 根據第206A(6)條發出的會議通知，因第(6)款而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

47 刪去所有“贊同”而代以“補充”。

48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59(19) (a) 在“清盤人後”之後加入“14天”。

(b) 在“開始後的”之後加入“15日”。

59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

“(21) 第228A(10)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c)款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在公司清盤開始後的15日”。”。

59 刪去第(22)款。

59 刪去第(23)款而代以 —

“(23) 第228A(11)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c)款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的15日”。”。

59 加入 —

“(23A) 第228A(12)條 —
廢除
“14天”
代以
“的15日”。”。

59(25)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5)(b)”而代以“(5)(b)款獲”；
- (b) 在“(1)(c)”之後加入“款”。

66(3) 在建議的第237A(1G)(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律責任”而代以“債務”。

6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237A(2)條 —
廢除
在“本條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

69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239A”而代以“section 239A”。

73(3) 在建議的第241(3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律責任”而代以“債務”。

101 在建議的第286D(3)條中，刪去在“控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a) 第349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

105 在建議的第296D(8)條中，刪去“第(7)款”而代以“第(7)(b)款”。

120 刪去第(2)款。

120(3) (a) 刪去建議的**贊同誓章**的定義。

(b)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補充誓章** (supplementary affidavit)指本條例第190(2A)條規定作出的補充誓章；”。

126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27 在建議的第35(2)條中，刪去在“有所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28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29 在建議的第39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b) 在第(4)款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c) 在第(5)(b)款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d) 在第(6)款中，刪去在“不時會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

130 在建議的第40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b)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1(1)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1(2)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4(1)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134(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7. 加入第51A及51B條

在第51條之後 —

加入

“51A. 如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則進一步報告屬機密

- (1) 如法院在考慮根據本條例第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依據本條例第286A條第(1)款(a)段，根據該款作出命令，則該進一步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命令是就某人作出的，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進一步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51B.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 (1) 如有人依據本條例第286A條第(1)款(b)段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款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143 刪去“51A”而代以“51B”。

144 刪去建議的第58A(4)及(5)條而代以 —

- “(4)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第286B條命令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第286B條命令的理由；及
 - (b) (a)段所指的報告，不得公開供查閱。
-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 —
- (a)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

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15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3(2)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3(3)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4(1)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58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65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69(1) 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169(3) 在建議的第179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考慮和”；

(b) 在第(2)(c)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該”而代以“獲”。

173(2)(b) 刪去建議的註而代以 —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73(3)(b) 刪去建議的註而代以 —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

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73(4)(c)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5)(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10)(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to be appointd”而代以“to be appointed”。

173(16) 在建議的表格44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述明*]”而代以“[*述明*]”。

173(23)(a)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4)(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4)(c)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25)(b) 刪去“贊同”而代以“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173 加入 —

“(25A) 附錄，表格98 —

廢除

“19”

代以

“20”。”。

173(2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terial fact.*”而代以“*material fact.*””。

- 173(27)(a) 刪去“(如適用)贊同”而代以“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
- 173(27)(b) 刪去“贊同”而代以“補充”。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2(3)(b)條中，刪去“51A”而代以“51B”。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8條中，刪去“205(3)”而代以“205(3)(a)”。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15(3)(b)條中，刪去“51A”而代以“51A及51B”。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18條中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18(1)條；
 - (b) 在第(1)(a)款中，在“原有第”之前加入“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 “(2) 如根據原有第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停任臨時清盤人，則第228A(11)條適用。
 - (3) 如根據原有第228A(10)條交付的委任通知書中的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有任何變更，則第228A(12)條適用於該通知書。”。
- 177 在建議的附表26中，在第31(2)條中，刪去在“起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在某日開始的，而在自該日”。

- 179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8(2)條中，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
- 第8部 在第2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保險業”而代以“保險公司”。
- 181 在標題中，刪去“獲授權”。
- 182 在標題中，刪去“獲授權”。
- 182(3) 在建議的第49A(2A)條中 —
(a) 刪去“獲授權”而代以“第(1)或(2)款所述的”；
(b) 刪去“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而代以“該款適用，猶如在該”。
- 182(3) 在建議的第49A(2B)條中 —
(a) 刪去“獲授權”而代以“第(1)或(2)款所述的”；
(b) 刪去“第(1)及(2)款適用，猶如在該兩”而代以“該款適用，猶如在該”。
- 第8部 在第6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代以“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
- 189 (a) 在標題中，刪去“第60條”而代以“第61條”。
(b) 刪去“60.”而代以“61.”。
(c) 在英文文本中，在“(Cap. 32) before”之後加入“the”。
- 第8部 加入 —
“第7分部 — 修訂《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

190. 修訂第8部第2分部標題(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第8部，第2分部，標題 —

廢除

“公司”

代以

“業”。

191. 修訂第181條標題(修訂第46條(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181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

192. 修訂第182條標題(修訂第49A條(在符合根據第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第182條，標題，在“保險人”之前 —

加入

“獲授權”。“。”。